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下坪环境园

填报人：殷书琦

联系电话：0755-89306655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我园由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和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整合组建而成，为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具体分为：

1. 负责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

2. 开展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技术及封场后生态环境修复、土地再生利用技术开发研究；为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提供技术支持；

3. 负责对市动物防疫主管部门检疫为不合格的病死禽畜及肉制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负责对城管等执法部门查扣和罚没的禽畜及肉制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4. 承担下坪填埋场、玉龙坑填埋场和园内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5. 承担管辖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修复、环境品质提升；开展环卫科普教育；

6. 参与全市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监管；

7. 完成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1 年度，我园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中国共产党深圳市第七次代表大会和中国共产党深圳市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在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的基础上，集中全园优势力量，开展“破难点、稳生产、保安全、提品质”等各项工作。

2. 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度，根据局党组的要求，我园重点开展难点攻克工作，保证项目稳步推进：

(1) **突出安全风险管控。**将安全生产各项措施抓牢抓实抓出成效，实现全园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的良好局面，为我园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环境，重点开展下坪场安全隐患治理抢险救灾工程，并随之开展安全隐患治理落实情况核查工作；

(2) **提升环卫治理能力。**围绕臭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着力开展攻坚，为重点实现园区渗滤液、生产废水、地表水处理稳定达标，开展生产废水地表水处理设置应急工程；

(3) **升级改造厂区技术。**根据《深圳市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察通报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为保证厂区设备及技术更新，提升渗滤液就地处理能力和效能，开展大坑水库报废及相关工程、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库区环厂道路建设工程、渗滤液二厂技改项目、市卫生处理厂升级改造等项目，保证“渗滤液一厂设备更新、

二厂应急处理、三场工程完善”的年度计划进度。

(三)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工作规程》的要求，我园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以及市财政部门的部署进行 2021 年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的编制和分配符合我园的法定职能和年度工作任务，年中调剂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符合预算编制合理性的要求。

2021 年度，我园年初预算数为 43,788.86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49,103.27 万元，具体预算编制情况如下：

(1) 年初预算安排。2021 年度，我园年初预算数相较上一年度 73062.31 万元减少 40.1%。年初预算收入数为 43,788.86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支出数为 43,788.86 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6.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8.9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5,693.3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6,205.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54.81 万元；按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4,636.28 万元，项目支出 39,152.57 万元。

(2) 预算调整情况：2021 年度，我园调整预算收入数为 49,103.27 万元，调整预算数相较年初预算数 43,788.86 万元，调整规模为 10.8%。其中：按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4.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9.3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4,509.4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2,183.86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965.84 万元；按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4,518.35 万元，项目支出 44,584.92 万元。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工作规程》的要求，我园依照程序在“智慧财政”系统开展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编制和管理工作。同时严格遵照《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开展预算管理，规范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严格、严谨规定预算申报、审批、追加、调整、决算、评价、各业务部门预算批复、执行流程，符合预算编制规范性的要求。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根据《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我园依据历年收支情况、结合增减变动因素以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和实际情况编制收入、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基本支出考虑全面，项目覆盖粪渣处理、渗滤液处理、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技术研究等方面，符合绩效目标完整性的要求。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工作规程》的要求，我园严格按照“细化量化、可行可测”的原则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合理解决“定性绩效指标偏多，定量绩效指标偏少”的问题。在 2021 年度，我园原处置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除社会效益指标“病死禽畜接受覆盖范围”的目标设置为“海关、深圳市屠宰场、防疫检疫部门”，以及“污水厂是否稳定运行”的目标设置

为“稳定运行”外，其他目标设置均符合定量原则，定量指标比例为 89.5%；我园原下坪填埋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除产出时效指标“工作完成及时性”的目标设置为“及时”、产出时效指标“问题整改及时性”的目标设置为“及时”、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目标设置为“有效保障”以及生态效益指标“生活垃圾污染控制率”的目标设置为“控制”外，其他目标设置均符合定量原则，定量指标比例为 81.8%。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2021 年度，我园调整预算数为 49,103.27 万元，决算数为 42,577.5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6.7%。收入决算数为 42,577.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577.5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2,577.57 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2.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5.9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4,458.7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5,75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44.9 万元；按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4,091.26 万元，项目支出 38,486.32 万元。

（2）**结转结余率。**2021 年度，我园年初结转和结余为 64.1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64.1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42,577.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0 万元，本年度结转结余率为 0.2%。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2021 年度，我园当年度政府

采购项目总金额为 22,178.44 万元，采购实际已支付金额为 16,955.0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76.5%。

(4) 财务合规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财政票据管理办法》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相关要求，我园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加强收支管理业务，规范收支业务行为，明确收支管理权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坚持勤俭办事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之间以及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合理编制单位预算，如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符合财务合规性的要求。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我园按照预决算公开要求报送，按要求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官方网站进行线上公开，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预决算管理的透明度。

2. 项目管理

我园在项目执行管理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深圳市下坪环境园经费开支、采购、合同管理制度（试行）》等文件要求执行，一是对 2021 年度项目执行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根据反馈意见对项目管理问题进行细致整改，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二是各项支出必须事先提出计划，由部门申请并报经费预算，按相关程序审议。

3.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我园制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通过规定“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责任制度细化资产管理层级及其资产管理工作职责，从资产的计价购置、验收入库、领用审核、退库调拨、保管清查、处置等环节入手，做到层层把关，明确各环节流程，提高资产管理工作的效率，并且规定年度终了在日常管理工作的基础上，由技术部编制报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在内的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年度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的文件。资产管理制度完善、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足额上缴及时，符合资产管理安全性的要求。

(2) **固定资产利用率。**2021年度，我园年末资产合计为192,446.2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086.07万元，非流动资产191,360.14万元，负债合计1,044.24万元，净资产合计191,401.97万元。年末固定资产总额原值为269,558.72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为267,077.66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9.1%。

4.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2021年度，我园核定编制人数为

90人，实有在职人数为87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96.7%。

5. 制度管理

为提高我园内部管理水平，保证经济活动合法、资产管理安全、财务信息真实、公共服务高效，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我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相应内控制度，以“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为原则，全面规定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关键岗位轮岗、议事决策、党务管理、行政管理、人事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相关制度，加强制度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度，我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

指示精神，按照深圳市委市政府和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工作部署，围绕“破难点、稳生产、保安全、提品质”开展重点项目稳步推进、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努力攻坚污染防治等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加紧设施技术改造。**加快环境卫生管理现代化转型升级，开展污水处理厂改扩建、渗滤液二厂技改、市卫生处理厂升级改造、郁南环境园提升工程等厂房设施或技术改造工程，以及将大坑水库报废工程纳入下坪填埋场安全隐患治理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完善深圳市环卫科普馆建设方案设计，完成生产废水地表水处理设置应急工程主体工程设施建设，为全市打造一流环境园示范标杆。

2. **开展安全隐患治理。**我园全力推进下坪场安全隐患治理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建设、整改及竣工验收，完成所有验收以及缺陷整改工作，经深圳市城市安全研究院对其治理效果开展核查调研，结果显示安全风险大大降低，主要隐患已基本消除。通过组织开展安全应急演练 10 次、大检查和专项检查 56 次，有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消除各潜在安全隐患，有效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

3. **攻克污染防治难点。**一是完成落实当天堆填已完成的区域作业面当日完成 1.0 膜中期密闭措施、次日完成抽气实现收气工作。切实降低臭气泄露和扩散概率，有效保持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二是通过减少箱涵口雨水导排压力等有效措施，降低雨水大量进入垃圾堆体的可能，更好地实现渗

滤液的可控性，并优化渗滤液就地处理设施，提高水处理效能。

4. **无害化废物处理。**我园作为应急垃圾填埋场定位，实现垃圾填埋场进场垃圾处理率 100.0%。疫情期间在常态化内部管控的基础上，全力配合深圳市疫情防控工作，卫生处理厂全年处理病死禽畜及不合格冷冻肉制品共 6085 吨，粪渣无害化处理厂接受和处理粪渣 72251.1 吨，合理利用填埋气体进行发电、提纯、污水治理等，利用率达 93.8%。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我园“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数为 90.1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8.8%。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我园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230.02 万元，决算数为 152.0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66.1%。

2. 效率性

(1) **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我园调整预算收入数为 49,103.27 万元，决算数为 42,577.5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6.7%。第一季度已支付金额为 9,449.98 万元，支出进度为 19.3%，执行率为 77.0%；第二季度已支付金额为 13,882.22 万元，支出进度为 28.3%，执行率为 56.5%；第三季度已支付金额为 26,062.48 万元，支出进度为 53.1%，执行率为 70.8%；第四季度已支付金额为 42,577.57 万元，支出进度

为 86.7%，执行率为 86.7%；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72.8%。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度，我园重点工作已基本完成。下坪安全隐患治理抢险救灾工程已完成所有验收及缺陷整改工作，经深圳市城市安全研究院对其治理效果开展核查调研，结果显示安全风险大大降低，主要隐患已基本消除；臭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取得阶段性成果，填埋气源头控制效果显著、渗滤液处理设施整体运营平稳；对大量厂区设备以及技术进行深入改造升级，生产废水地表水处理设施应急工程已完成生化系统设备、MBR 膜系统、纳滤膜系统、出水口在线监测系统、化验室、除臭系统、纳滤浓缩液处理系统等建设和验收工作，郁南环境园景观提升工程已完成初步验收工作，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已完成消防验收备案、水保验收备案、规划验收、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

3. 效果性

(1) **社会效益。**开展安全隐患治理以及推进下坪场安全隐患治理抢险救灾工程，有效降低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率；对病死禽畜和不合格冷冻肉制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治有毒有害食品再次流入市场，保障市场安全和消费者的健康权益。

(2) **生态效益。**对粪渣、臭气、渗滤液等废物、废水、废气进行全方位处理，加强污染处理系统运行管理，坚持 24 小时园区环境监管，实时掌握园区环境动态，有效防止污染扩散。

4. 公平性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021 年度，我园信访系统收受案件 4 宗，均按时办结，信访人满意度为 100.0%。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2021 年度，我园对多个部门履职项目展开了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总体满意度良好，无投诉现象。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重视绩效评价作用

2021 年度，我园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一方面能够总结年度资金使用情况，衡量支出绩效得失，另一方面从宏观角度总结部门年度工作成绩，对下一年度资金使用、项目开展工作提供有效参考。

2. 提高项目管理能力

2021 年度，我园根据《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规程》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并对监控预警落实监控问题整改，确保项目绩效如期完成。

3. 落实绩效问题整改

2021 年度，我园及时对 2020 年度绩效自评、部门评价以及财政重点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根据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历年年度部门整体绩效

评价报告，总结经验教训，面向已发现问题进行针对性优化，按照后续计划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完善基础环卫设施功能。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

2021 年度，我园当年度政府采购总金额为 22,178.44 万元，采购实际支付金额 16,955.0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76.5%，未达到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0%的要求，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扣 0.24 分。后续将加大政府采购工作力度，全面监控采购计划实施情况。

2. 预算执行率偏低

2021 年度，我园调整预算收入数为 49,103.27 万元，决算数为 42,577.5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6.7%；第一季度已支付金额为 9,449.98 万元，支出进度为 19.3%，执行率为 77.0%；第二季度已支付金额为 13,882.22 万元，支出进度为 28.3%，执行率为 56.5%；第三季度已支付金额为 26,062.48 万元，支出进度为 53.1%，执行率为 70.8%；第四季度已支付金额为 42,577.57 万元，支出进度为 86.7%，执行率为 86.7%；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72.8%，未达到预算执行率 100%的要求，预算执行率指标扣 1.63 分。后续将加强各季度预算支出计划工作，根据计划积极跟进执行。

3. 项目完成不及时

2021 年度，我园开展二级项目个数为 75 个，其中总体进度超过 95.0%的项目数为 45 个，已完成项目比例为 60.0%，

未达到已完成项目比例 100.0%的要求，项目及时性指标扣 2.4 分。后续将及时对项目完成进度进行周密监控，对未及时完成的项目进行督促，对存在拖延情况的项目进行技术等 专业支持，提高项目完成及时性。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规范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是年度部门支出绩效评价的基础，合理编制预算 是支出取得相应绩效的前提，所以加强预算编制工作应是 后续计划中的首要环节，我园将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全局考虑 年度总体工作计划，将政府采购项目作为重点预算编制内 容，合理分配重点工作及项目预算，加强整体预算和项目预 算与工作计划的契合性，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2. 强化预算绩效监控

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 在监控期间综合衡量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对于预算执行情况 或者绩效目标产生偏离的，及时采取纠偏措施，切实落实绩 效监控结果应用。同时将政府采购作为绩效监控的重点工 作，对采购项目的整体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采购工作推 进。对于采购项目进度缓慢的项目，要求具体实施部门挂图 作业，根据年度目标计划，倒排工期，重新合理的制定采购 时间节点，保障采购招标、实施正常进行，切实避免政府采 购执行率低的问题出现。

3. 加强部门履职

对于库区环厂道路建设、滤液二厂技改项目等本年度未

完成项目进行重点完善，同时完善改造期间应急处理方案，实现改造、生产、防疫“三不误”，加速设备技术的更新换代，提高无害化处理效能效率，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园区环境品质，进而保持环境质量，为周边居民提供一个绿色健康的天然氧吧。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下坪环境园			预算年度	2021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综合行政管理	主要用于物业管理、卫生保洁、绿地管养、党建活动、综合管理等各项工作。	完成原下坪场区域保安服务、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后勤服务、维修管养服务达标，按合同要求的养护等级进行园区绿地养护工作，开展党组织工作，加强了基层党组织建设，打牢基层党建工作基础，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凝聚力和创造力。	18,698,737.96	18,698,737.96	15,677,824.20	15,677,824.20
	深圳市下坪填埋场安全隐患治理应急	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安全隐患	完成原下坪场滤液调节池坝体加固、	137,003,020.68	137,003,020.68	136,895,930.94	136,895,930.94

	障园区生产运行有序进行的支出	后勤保障零投诉，财务咨询、法务、内控等完成率100.0%，烟道清理4次，相应服务项目服务质量合格，服务响应及时。				
病死禽类处置	全市病死禽畜、不合格肉冻制品处理	完成原处置中心卫生处理厂各类病死禽畜及不合格冻肉制品处理共6085吨，其中各类死猪3354吨，各类宠物68吨，家禽135吨，其他2528吨，以上均达处理标准且无发生疫情事故。	20,872,700.00	20,872,700.00	19,150,306.03	19,150,306.03
粪渣无害化处理	福田、罗湖、布吉、坂田相关片区粪渣无害化处理	完成原处置中心粪渣收运量72251.7吨，粪渣处置覆盖200个小区，同时实现保障实施设备	15,910,000.00	15,910,000.00	12,890,571.34	12,890,571.34

			完好情况，达到完备故障修复100.0%，有效提高城市生态环境循环能力。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主要用于深圳市卫生处理厂（新建）工程、深圳市粪渣处理厂进厂道路工程、深圳市粪渣收运管理系统尾款支付以及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污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款	污水厂改扩建工程建设完成，建成厂房1栋并完成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并投入运营。完成卫生处理厂建设面积建筑面积7982.1平方米，并完成竣工验收。建设期间保持0安全生产事故。		13,983,395.61	13,983,395.61	11,056,653.71	11,056,653.71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45,183,546.60	45,183,546.60	40,912,558.95	40,912,558.95
环境综合整治	主要用于郁南环境园环境检测、第三方监管、绿化养护以及玉龙场垃	完成玉龙垃圾场定期场区170183.76平方米的安全巡查、绿化		25,755,267.09	25,755,267.09	12,846,212.53	12,846,212.53

		<p>圾填埋场（封场）运行维护、生物物质垃圾处置项目废水处理等环境综合治理项目</p>	<p>管养、消杀，沉砂池清淤次数 2 次；完成生物物质垃圾处置项目日常安全、环境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完成处理该项目产生的污水，督办工作郁南环境园环境教育基地对外宣传服务，上半年完成环境教育展厅设计制作及布展 2 次</p>				
	生活垃圾处置	<p>目前，我市优先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垃圾，下坪填埋场作为全市垃圾处理兜底的设施，接收处置全市应急生活垃圾。根据 2021 年工作计划，我场主要开展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臭气</p>	<p>完成进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100.0%，填埋区垃圾堆体已全部采用 1.0mmHD PE 膜进行覆盖；加强场区雨水导排设施巡查维护并完善库区雨污分流措施，加强</p>	191,329,934.44	191,329,934.44	154,860,216.63	154,860,216.63

		治理等核心业务。	消杀、除臭工作；加强堆体监测。实现场界臭气浓度达标率、雨污分流达标率和填埋作业设备完好率为 90.0%。				
	业务综合管理	主要用于安全生产与“三防”、环境综合整治、课题研究活动、设施设备更新与维护以及其他保障各项工作有序进行的支出。	完成组织开展原下坪场区域安全技术服务安全检查 51 次，有限空间专项检查 2 次，排查 27 处隐患，危化品安全专项检查 2 次，排查 39 处隐患；汛前三防专项检查 1 次，排查隐患 10 处，施工安全检查 11 次，排查隐患 23 处，共 451 处，整改完成 450 处，整改率为 99.0%，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完	3,977,649.74	3,977,649.74	3,736,735.36	3,736,735.36

			成垃圾渗滤液纳滤膜过滤浓缩液处理技术应用及示范研究等。				
	金额合计			491,032,745.79	491,032,745.79	425,775,710.46	425,775,710.46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保证病死禽畜及不合格肉冻制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并达到处理标准, 消除防疫风险;</p> <p>目标 2: 保证粪渣无害化处理, 并达到处理标准; 目标 3: 保障处理病死禽畜、粪渣、生物垃圾所产生的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目标 4: 保障园区生产运行有序进行</p> <p>目标 5: 配合全市做好应急垃圾填埋工作, 加强填埋气收集利用管理, 全力保障全场水环境持续稳定达标。</p>			<p>一是完成处理各类病死禽畜及不合格冻肉制品共 6085 吨; 二是完成粪渣收运量 72251 吨, 粪渣处置覆盖 200 个小区; 三是完成渗滤液处置 351795 吨、生产废水和地表水处理量 788140 吨、污水处理量 158993 吨; 四是完成进场生活垃圾填埋率 100.0%; 五是完成园区安全、技术等检测、检查工作, 填埋气体收集量 116504885 立方米。</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进场垃圾填埋率	100.0%		100.0%	
			填埋气体收集量	87600000 立方米		116504885 立方米	
			渗滤液处理量	46.5495 万立方米		310008 吨	
			生产废水处理量	≥146000 吨		159487 吨	
			地表水处理量	≥730000 吨		628653 吨	
			纳滤浓缩液处理量	29200 吨		41787 吨	
			收运粪渣及无害化	66000 吨-82500 吨		72251.1 吨	

		处理量		
		全年污水处理量	≥155100 吨	158993 吨
		全年病死禽畜处理量	≥4000 吨	6085 吨
		玉龙场运行维护面积	≥170183.76 平方米	170183.76 平方米
	质量	处理出水达标率	≥95.0%	95.0%
		雨污分流质量达标率	100.0%	90.0%
		收集气体质量达标率	100.0%	100.0%
		填埋作业设备完好率	≥80.0%	90.0%
		粪渣无害化处理结果达标率	100.0%	100.0%
		病死禽畜处理率	100.0%	100.0%
		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问题整改及时性		及时	100.0%
	粪渣无害化处理完成及时率		100.0%	100.0%
	进厂病死禽畜处理时间		≤24 小时	24 小时
	成本	子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0%	100.0%
		整体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0%	86.3%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 次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100.0%	
		粪渣收运覆盖小区量	≥200 个	200 个	
		病死禽畜接收覆盖范围	海关、深圳市屠宰场、防疫检疫部门	100.0%	
		重大有责事故控制率	100.0%	100.0%	
		污水厂是否稳定运行	稳定运行	100.0%	
		防疫风险降低率	100.0%	100.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二氧化碳减排量	75 万吨	113 万吨
			脱硫化氢处理量	21 吨	14.8 万吨
			COD 减排率	≥95.0%	97.3%
			氨氮减排率	≥95.0%	99.9%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率	控制	10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履约评价满意度	≥9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0%	100.0%
	收运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	100.0%
	禽畜运送单位满意			≥95.0%	100.0%

			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 \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76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0\%$ 的,得1分; 2. $90.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0\%$ 的,得0.7分; 3. $75.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text{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frac{\text{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text{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0%的, 得1分; 2. 5.0% \leq 比率 \leq 10.0%的, 得0.5分; 3. 比率 $>$ 10.0%的, 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text{“三公”经费控制率} = \frac{\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text{“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0%的, 得3分; (2) 90.0% \leq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0%的, 得3分;	6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0%)×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0%)×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4.37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3.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1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0%的，得6分； 2. 90.0%≤满意度<95.0%的，得4分； 3. 80.0%≤满意度<90.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0.73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殷书琦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